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中標智能研究院公司旱田／水田全程機械化驗證平台採購項目六個標段。於2023年7月12日，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就該六個標段分別訂立設備採購合同（即：共計6份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合同項下交易標的物，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19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此外，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48.48%股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3.8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能研究院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併計算的合同項下之交易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通過公開招投標方式，中標智能研究院公司旱田／水田全程機械化驗證平台採購項目六個標段。於2023年7月12日，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就該六個標段分別訂立設備採購合同（即：共計6份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合同項下交易標的物，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719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此外，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48.48%股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3.84%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智能研究院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合同

除交易標的物和代價不同外，長興公司與智慧研究院公司就六個標段訂立的六份設備採購合同其他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一致。

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 | | |
|------|---|---|
| 訂約方 | : | 智能研究院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長興公司（作為出售方）。 |
| 交易內容 | : | 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拖拉機（旱田／水田）、聯合收穫機、播種機、耕整地機械等農機裝備和配套機具。 |

交易標的	序號	交易標的物	代價
「交易標的物」	設備採購 合同一	300馬力及以上拖拉機3台、 100-200馬力拖拉機22台	人民幣1,338萬元
	設備採購 合同二	240-280馬力拖拉機15台	人民幣1,710萬元
	設備採購 合同三	200-220馬力拖拉機23台	人民幣2,135萬元
	設備採購 合同四	320馬力及以上拖拉機1台、 240-280馬力拖拉機3台、 200-220馬力拖拉機2台、 120馬力以下水田拖拉機 13台	人民幣1,336萬元
	設備採購 合同五	大喂入量收穫機6台	人民幣1,560萬元
	設備採購 合同六	播種機16台、耕整地機具 41台	人民幣640萬元
	累計	-	人民幣8,719萬元

合同項下總代價：人民幣8,719萬元。每份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乃經公開招標程序釐定。

生效條件：合同經訂約方雙方法定代表人或經授權的代表簽名，加蓋合同專用章生效。

(註：該條件已於本公告之日獲滿足)

- 交貨期 : 長興公司自合同訂約方雙方簽訂設備採購合同之日起 15 日內完成交易標的物的交付，20日內完成安裝調試。
- 質保及售後 : 交易標的物實際質保期為36個月，質保期從交易標的物驗收完成之日開始計算。
- 支付條款 :
- (1) 合同簽訂生效且長興公司交付100%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智能研究院公司在10個日曆天內向長興公司支付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40%作為預付款；
 - (2) 交易標的物交付完成，經智能研究院公司驗收合格，智能研究院公司在10個日曆天內向長興公司支付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30%貨款；及
 - (3) 設備採購合同項下代價的30%作為質保金，自標的物驗收合格日起12個月（經智能研究院公司確認無重大品質問題）後支付。

訂立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公司針對用戶全程、全面機械化的作業需求，為其提供「耕種管收」全程農業機械裝備產品，為用戶提供成套解決方案，有利於公司根據現代農業「生產標準化、全程機械化」的發展趨勢，進一步拓展機組銷售模式。

董事意見

本公司董事(除劉繼國先生、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張斌先生被認為與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有利益關係且已就訂立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放棄發表意見之外)認為本公司本次透過因招投標而形成的關連交易屬於正常的商業行為，合同下的代價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確定，遵循了公平原則，程序公開透明，定價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除基於前述理由回避不發表意見者外)認為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相關零部件。

長興公司

長興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萬元，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配件、汽車（不含小轎車）、柴油機、工程機械及配件、鋼錠、體育文化用品、工藝美術品（不含文物）的銷售；酒、飲料及茶葉的銷售（憑有效食品流通許可證經營）；機動車修理（憑有效機動車維修經營業務許可證經營）；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業務。

智能研究院公司

智能研究院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75萬元，主要從事農業機械製造；農林牧副漁業專業機械的製造；物聯網設備製造；智能農機裝備銷售；農業機械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工業設計服務；機械設備研發；新材料技術研發；軟件發展；農產品的生產、銷售、加工、運輸、貯藏及其他相關服務；蔬菜種植；農業生產託管服務；與農業生產經營有關的技術、資訊、設施建設運營等服務；土地整治服務；灌溉服務；農業專業及輔助性活動；建設工程施工；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等。

於本公告之日，中國一拖持有智能研究院公司48.48%權益。其他於智能研究院公司持股超過5%以上的股東的權益情況包括：由江蘇悅達智能農業裝備有限公司持有12.08%，清研(洛陽)先進製造產業研究院10.24%，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40%，及農芯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持有6.40%。其中，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一拖集團約88.22%的股權，因此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及經合理查詢，除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集團有限公司之外，江蘇悅達智能農業裝備有限公司、清研(洛陽)先進製造產業研究院及農芯科技(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以下為節選自智能研究院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審計報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57,178.80	9,176.41	20,911.96	126.59

智能研究院公司生產經營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約能力。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任智能研究院公司的董事長，除此之外，本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之間不存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的其它重大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合併計算的合同項下之交易所有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六份設備採購合同的統稱，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合同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興公司」	指	洛陽長興農業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設備採購合同一」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300馬力及以上拖拉機3台、100-200馬力拖拉機22台，代價為人民幣1,338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二」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240-280馬力拖拉機15台，代價為人民幣1,710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三」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200-220馬力拖拉機23台，代價為人民幣2,135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四」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320馬力及以上拖拉機1台、240-280馬力拖拉機3台、200-220馬力拖拉機2台、120馬力以下水田拖拉機13台，代價為人民幣1,336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五」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大喂入量收穫機6台，代價為人民幣1,560萬元；
「設備採購合同六」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公司與智能研究院公司於2023年7月12日訂立的設備採購合同，據此，智能研究院公司同意採購而長興公司同意出售播種機16台、耕整地機具41台，代價為人民幣640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能研究院公司」	指	洛陽智能農業裝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中國一拖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企業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3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